

佛坪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帮扶
暨乡村振兴医疗发展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YYZB-HZ-2023-007G)

2023 年 12 月

合同编号：20231205001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采购人（甲方）：佛坪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甘肃艾诺威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YZB-HZ-2023-007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二）服务期：叁年（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合同标的物及数量（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医卫车-医卫车	宇通	ZK5046XYL16 型医疗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 辆	258200.00	51640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颐兰贝	AS-600	南京颐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95284.00	590568.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全自动纯水机	恩途	ET-65	南京恩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9080.00	3816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帝迈	DF50CRP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99630.00	19926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尿液分析仪	艾康	U500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 台	9700.00	1940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开立	E1 Exp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189300.00	37860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数字式心电图机	理邦	SE-1200 Pro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9530.00	9906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脉搏波医用血压计	瑞光康泰	RBP-9000c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8600.00	3720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身高体重秤	上禾	SH-600G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700.00	13400.00
	智能医卫车-车载设备-医用离心机	百欧	TDL-200	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5600.00	11200.00
	智能医卫车-车辆管理系统	艾诺威科	定制	甘肃艾诺威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46580.00	293160.00
2	智能远程一体机	宏碁	SQA24-1700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8 台	10000.00	80000.00

3	健康一体机主程序	博乐通	V1.0	山东博乐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25000.00	200000.00
	健康一体机-家医签约平板	华为	荣耀平板 6 AGS3-AL09HN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脉搏波血压计	瑞光康泰	RBP-9804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血糖分析仪	旭高	XG-802	深圳市旭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红外额温计	爱立康	AET-R1D2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身份证读卡器	卡尔	KT8003(B)	山东卡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心电工作站	康泰	CONTEC8000GW	康泰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半自动尿液分析仪	恩普生	Ui-pro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家庭医生随访包	博乐通	Blit-SFB	山东博乐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智能终端大屏一体机	Goodview	SF65GA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台	16000.00	160000.00
5	系统平台	艾诺威科		甘肃艾诺威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0.00	1000000.00
6	运维服务	艾诺威科		甘肃艾诺威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200000.00	600000.00
7	场地改造升级	艾诺威科		甘肃艾诺威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处	28888.00	259992.00
合计：44964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44964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本合同总价是采购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保修期内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第三方验收费用；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但甲方变更合同标的物数量、型号、收货地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等情况导致费用增加的除外。

四、付款方式

(一) 货物类。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物类价款总额 (2636408.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零捌元) 的 70%, 即人民币: ¥1826848.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 作为本合同首付款,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对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发票,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安装、调试完毕, 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物类价款总额的 27%, 即人民币: ¥711830.00 元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作为本合同货物类验收款;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发票,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质保金预留本合同货物类价款总额的 3%, 即人民币: ¥97730.00 元 (大写: 玖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 如无质量等问题, 叁年期满后, 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质保金;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发票,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服务类。

1. 系统平台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完成系统软硬件建设,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初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发票金额为本合同服务类价款总额的 100%, 发票开出不可视为价款已经支付的凭证),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类价款总额的 97%, 即人民币: ¥970000.00 元 (大写: 玖拾柒万元整)。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发票,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未按期付款, 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质保金预留本合同服务类 (系统平台) 价款总额的 3%, 即人民币: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 如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叁年期满后, 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质保金, 若乙方未按时

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运维服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服务内容按时到达佛坪县开展工作，运维服务费分三年共计三次进行支付，每年度服务内容结束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服务类（运维服务）价款总额的33.33%，即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发票开出不可视为款项已经支付的凭证），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年度运维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服务类（运维服务）不设质保金。

(三) 工程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场地升级改造建设内容按时完成，待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工程类价款总额的100%；发票开出不可视为款项已经支付的凭证），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支付本合同工程类价款总额的100%，即人民币：¥259992.0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工程类（场地升级改造）不设质保金，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运营期间出现属于乙方承建范围的、且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修复），非质量问题的维修、退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结算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保期叁年；

(二)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质量问题的维修、退换,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权利保证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七、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二)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由乙方决定;

(三)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八、货物验收

(一)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 乙方须提供设备接收确认单, 乙方对本合同做出的整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原有合格证、随货通行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原有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后,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时效内于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与甲方约定时间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后, 货物的破坏、损毁、灭失等风险转移至甲方; 如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或实质已满足验收通过条件但拒绝出具签署验收确认单, 自乙方发起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 视为已验收合格。同期开始进入7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二）货物验收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如甲乙双方确需签署）；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三）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与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产品）不符，由乙方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给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合理方式及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针对前述瑕疵部分的货物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应经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进行更换的处理；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条款约定。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 10%违约金，并以合同总额为基数，年利率 6%的标准自乙方通知甲方收货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向乙方支付利息；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以合同总额为基数，年利率 6%的标准从甲方收货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向乙方支付利息，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甲方不得以延期交货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货物经双方指定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该货物，乙方应退回该货物对应的货款；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服务；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甲方若有本合同约束的任何违约行为，经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30 日内，甲方仍未纠正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公开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另：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内容开具发票对应信息作以下明确约定。

（一）本合同中 2 辆智能医卫车由甲方分别安排在佛坪县长角坝镇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佛坪县大河坝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因 2 辆智能医卫车需要在交管部门办理车辆入户登记手续，故要求乙方将智能医卫车的发票（含购置税发票）开具给以上 2 个车辆使用单位，甲方不得以发票开具给使用单位拒绝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此条约束与本合同全部内容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二）乙方有协助甲方完成本合同中，2 辆智能医卫车在交管部门办理车辆入户登记手续环节，提供应由乙方出具系列证明材料（对应完税发票、对应车辆合格证）的义务。

甲方：佛坪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佛坪县河堤街 1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坪县支行

账号：26626300040007052

电话：0916-8915523

传真：0916-2926671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甘肃艾诺威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107 号第 2 单元 12 层 12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金轮广场支行

账号：104571871220

电话：151 7303 7701

传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